



合肥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合肥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158 号

1.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学费(元/年)	备注
学前教育	普通考生计划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	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	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	67 教育与体育大类	文	大学语文+英语	4600	师范
	42	2	1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普通考生计划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	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	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	61 电子信息大类	理	高等数学+英语	5390	
	40	3	2	5					

注：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
 2. 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该专业的招生计划内，录取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招生总计划数的 10%。
 3.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 年）执行。

2. 报名

2.1 按照《安徽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 号（以下简称皖招考（2022）1 号）文件要求，所有考生均须符合以下报名条件：

2.1.1 2022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取得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报考学前教育专业考生，毕业专业为教育与体育大类专业；报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考生，毕业专业为电子信息大类专业”的要求，毕业专业不属于以上专业大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 申请获奖鼓励政策考生：

①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实行获奖鼓励政策。

②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获得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奖项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奖项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同时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a. 高职（专科）在校期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全部课程单科成绩均不得低于70分；b. 高职（专科）在校期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全部课程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本专业前20%以内。审核通过后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面试考核。

2.2 报名办法：

2.2.1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bm.ahzskz.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

(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合肥学院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省外退役士兵张**合肥学院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zsb@hfuu.edu.cn（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9日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2158118），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将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报名材料：a. 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省外高职（专科）毕业生退役士兵报名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1）；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需在同一面上）；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d. 退出现役证原件。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2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鼓励政策类别+姓名+合肥学院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格式文件)**(例：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张**合肥学院2022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zsb@hfuu.edu.cn (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2: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2158118)。

考生申请鼓励政策类别	资格证明材料清单
<p>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 退役士兵考生</p>	<p>①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附件2)； ②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考试鼓励政策申请表(附件3)； ③本人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 ④退出现役证； ⑤立功受奖证书。</p>
<p>申请学前教育专业 获奖鼓励政策考生</p>	<p>①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附件2)； ②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考试鼓励政策申请表(附件3)； ③本人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 ④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原件(无获奖证书原件，不得报考)； ⑤经毕业学校审核签字加盖红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⑥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在校期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全部课程学籍成绩单(毕业学校成绩系统打印格式)； ⑦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全部课程成绩综合排名。</p>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2.3 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23日12:00。

2.3.2 我校将对报名资格审核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鼓励政策资格审核(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审核未通过者

不具备相应鼓励政策资格，可参加 2022 年 4 月 9 日-10 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方式：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 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通过我校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在 4 月 7-8 日凭身份证号及考生号使用电脑登录我校专升本报名系统按网页提示自行打印专业课准考证，我校专升本报名系统网址、登录及打印专业课准考证办法另行发布，请考生关注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3.1.1 公共课总分 300 分

专业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150 分）	英语（150 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150 分）	英语（150 分）

按皖招考〔2022〕1 号文件要求，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3.1.2 专业课总分 300 分

专业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2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150 分）	学前心理学（150 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专业基础（150 分）	C 语言程序设计（150 分）

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参考书目见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

通过我校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我校 4 月 10 日下午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合肥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见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相关公告）；通过我校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参加我校3月29日下午组织的面试考核，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合肥学院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面试考核方案》（见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相关公告），请此类考生自行关注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学院（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58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请考生自行关注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

专业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课考试时间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学前心理学	4月10日上午 8:30—11: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专业基础 C语言程序设计	4月10日上午 8:30—11:30

3.3 成绩公布与复核

公共课成绩：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考生自行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hfuu.edu.cn/zs/>）查询。考生如对本人专业课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成绩复核申请表传真至合肥学院招生办（传真号：0551-62159118），由我校汇总复核。经复核有误的通知考生，复核无误的不予通知。复核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具体成绩复核时间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告。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进行免试录取。

4.2.2 申请学前教育专业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成绩由笔试*60%+口试*40%构成，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其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面试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的笔试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4.2.3 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考生须参加我校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由笔试*60%+口试*40%构成，考查成绩合格线为60分。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查成绩相同，则按考查成绩的笔试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2.4 报考“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学前教育专业：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总分必须达到110分（含110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学前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大学语文、英语。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计算机专业基础+C语言程序设计）总分必须达到140分（含140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C语言程序设计、计算机专业基础、高等数学、英语。

4.2.5 报考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计划”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2.6 报考原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计划”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原建档立卡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校外生源调剂。

4.3.1 专业内计划调整

同一专业内各计划类别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计划类别，调入计划类别顺序为：普通计划类、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原建档立卡专项、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按调入后计划类别的录取细则完成线上合格生源录取。

4.3.2 专业间计划调整

经专业内计划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转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调入计划类别顺序为：普通计划类、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原建档立卡专项、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按调入后计划类别的录取细则完成线上合格生源录取。

4.3.3 校外调剂

若校内专业间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考生调剂。

(1) 调剂考生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①不接受跨类调剂，②未被原报考学校录取（含未录取的原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③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④考生的全部考试科目与我校考试科目完全一致（不含申请调剂免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考生），⑤各科目成绩必须达我校各项计划类别录取细则中各项合格线的要求（不含申请调剂免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考生）。

(2) 调剂录取原则与我校各类计划类别的录取细则相同。

(3) 免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调剂：申请此类调剂计划的考生须具备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且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由笔试*60%+口试*40%构成，考查成绩合格线为60分。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招生缺额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查成绩相同，则按考查成绩的笔试部分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招生缺额计划数择优录取。

4.4 录取结果公布

在学校招委会领导下，由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学院、部门，按照录取原则、细则和规定程序，按时完成录取工作。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hfuu.edu.cn/zs/>)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4.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退役士兵、原建档立卡新生还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等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4.6 资格复审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5.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6. 资助政策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我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等程序申请相关资助项目。

7.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其他须知

8.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在招生考试中违规违纪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

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8.3 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合肥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广大考生要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2158025;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9. 联系方式:

9.1 联系电话:0551-62158118(招生办)

联系传真:0551-62159118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联系信箱:zsb@hfu.edu.cn

9.2 学校网址:www.hfu.edu.cn/

招生网址:www.hfu.edu.cn/zs/

本章程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和《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为准。

本章程由合肥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